

关于鹤山市鸿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涂层钛阳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鸿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鸿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涂层钛阳极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鸿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13 号之十一（自编号 01），主要从事钛阳极产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钛阳极板/网 10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 6128.64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喷砂、碱洗、硝酸洗、盐酸洗、纯水浸洗、纯水高压冲洗、热风吹干、配制涂覆液、涂覆、低温干燥、烧结、自然冷却、检验等。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450吨/年)依托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浸洗、纯水高压冲洗废水产生量594.4吨/年，依托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线路板40万平方米/年及线束连接器配套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粤环审〔2017〕224号)要求的排放标准后，与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575.46吨/年)一并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覆设备(涂布台)清洗废水(0.09吨/年)、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塔废水(16吨/年)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盐酸洗工序废气(氯化氢)、硝酸洗工序废气(氮氧化物)、配制涂覆液废气(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涂覆废气(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低温干燥废气(氯化氢、TVOC、非甲烷总烃)、烧结废气(氯化氢、氯气)经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

织排放。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氯气、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374吨/年；NO_x≤0.8375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